* **範例(請依招商內容自行修訂或增減條款)**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各單位招商應納入合約之環安條款：**

**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應註意危害及應採取安全衛生措施之條款：**

1. 乙方需主動對勞工宣導作業環保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注意事項，告知危害因子及防範措施， 並做成記錄備查。
2. 對乙方應派有證照人員實施(1)危險物、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2)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3)電氣感電安全管理(4)營建安全管理；依規定儲存使用運送化學品，依安全作業標準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主動出示合格之管理、操作、許可講證照備查；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有專人督導指揮，危險性機械設備及電氣設備需實施自機動檢查，需有電氣設備檢查合格標示、防止漏電裝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環保安全衛生圖示及標示，以確保勞工作業之安全與衛生。
3. 乙方須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定時督導巡視並詳實記錄，定期檢查護具、設備；並需制定勞工施工之安全作業標準督導勞工都執行。
4. 乙方需於施工前主動辦理勞工環安教育訓練，定期自行舉辦員工環安教育訓練備查及督導下包商環安教育練。
5. 乙方對勞工健康管理；須有完備之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記錄及應有之保險措施或警告。
6. 乙方應主動建立對勞工意外事故處理/調查之制度；於事故發生時應主動迅速處理，主動善意改善，不得隱瞞事實。
7. 乙方對勞工施工應有工作許可制度並禁煙、酒、檳榔、刺激食品等：涉及安全之工作應經許可、遵守安全規定、工作中禁煙、酒、檳榔及食用有刺激性影響工作安全之物。
8. 乙方於施工開工並應主動訂緊急應變計畫，並需主動自行演練至熟練為止，緊急狀況應主動反應及處理。
9. 乙方需主動要求勞工穿戴安全防護具，並提供作業人適當安全防護具，施工時督導作業員確實配戴。
10. 乙方應依法主動成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須有法令規訂定與施工相關之環保及安全衛生作業專業人及主管合格證照人於現場督導或操作，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及特定作業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危險性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等。
11. 乙方應主動遵守學校及發包單位之環安規定，包括學校通過之環安規章、準則、辦法、守則、實施要點等規定。
12. 乙方應主動為勞工投保工作意外保險，保障勞工於施工期間，因工作而發生意外事故，法令規定雇主應予之賠償金，其額度不得低於國家法令規定應予賠金額度，保單影本並需送發包單位存查。
13. 乙方應遵守雙方約定之施工環安協議書(另訂之)，且確實督導勞工及下包商適行協議書內容。
14. 甲方(發包單位)已告知乙方有關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乙方應採取相關安全衛生措施防範危害，工作時發生之安全問題應由乙方負責。
15. 乙方應負責清除處理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並於每日工作完畢後，保持現場環境之安全與衛生。
16. 其他依國家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